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國內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及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訂明，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修訂企業所得稅條例的決議。新企業所得稅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已終止生效。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外合營企業在一定過渡期內仍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公司採購時應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以從客戶的銷項增值稅額中抵扣，若銷項增值稅額超逾進項增值稅額，則須向稅務局繳交差額。增值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配額制管理外匯。企業倘若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事處取得配額，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也可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幣。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主要根據外幣的供求情況和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而定。任何企業如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在國務院授權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有關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往來賬項目的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詳列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監管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性賬戶項目和資本性賬戶項目，而大部分經常性賬戶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資本性賬戶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獲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賬戶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惟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基於結匯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資企業實施銀行結匯與售匯的通知》（「通知」）。

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就外匯往來賬收支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賬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由1998年12月1日起，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調劑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1994年1月1日起，當局廢除以往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是按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即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實體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惟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外圍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行政策，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